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 进一步明确撬装式加油装置消防审验 要求的通知

各建设、设计、施工、审图、消防检测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撬装式加油装置消防建设项目的监管，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精神，现将办理撬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消防审验事项的要求明确如下：

一、建设单位需要在消防审验申报表上明确申报项目是属于企业自用还是对外经营，如属于对外经营的，建设单位需要提交发改部门的许可意见。

二、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与施工。

三、建设单位必须在佛山市联合审图系统上上传建设项目的
设计文件，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四、审图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转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撬装式加

油装置进行审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并对审查结果负责。相关文件可在南海一点通网上查阅。可点击以下网站查阅文件：（http://www.nanhai.gov.cn/cms/html/71020/2019/20191126173619159753970/20191126173619159753970_1.html）

五、当撬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的设备基础工程或配套土建工程的工程造价超过100万的，或配套土建工程超过500平方的，需要向我局申报施工许可。

六、撬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消防审验的办事指南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南海政务通”，在“我要办事”的“办事指南”栏目搜索“新扩建（或改建）消防设计审查许可”、“（或改建）消防验收许可”即可查阅相应办事要求。

七、申报消防设计审查许可需按照相关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相应资料，申报过程还需注意以下问题：

（一）如建设单位无法提供规划部门许可证明文件的，根据区府会议纪要及规划部门的意见，我局在办理消防设计审查许可时，代收取申报建设项目的土地证明文件及按照建设设计规范制作、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总平面图（电子版，PDF格式），并向规划部门征询意见。

（二）收件材料中的“消防设计文件”：除需提交按照建设设计规范制作、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总平面图（电子版，PDF

格式)外,其他设计图纸已在佛山市联合审图系统中上传的,在申办消防设计审查许可时无需再向我局重复提交。

(三)收件材料中的“相关行业部门的立项、选址意见”适用于对外经营的撬装式加油装置。

(四)设计单位需具备石油化工类设计资质。

八、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设计、采购和施工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各方责任主体需要根据设计图纸内容对工程项目的建筑防火、防火防爆、消防设施等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九、申报消防验收许可的,除需按照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其中还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一)建设单位需委托有消防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施工。

(二)如申报的工程涉及基础等土建施工的,还需要提供土建施工企业的人员、及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三)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根据《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及设计的要求,对项目的建筑防火(如防火间距)、建筑消防设施等内容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消防竣工验收报告需包含各方责任主体对建筑防火、

防火防爆、建筑消防设施等内容的验收意见。

十、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我局将把验收意见抄送至区发改、交通、应急、市场监督、消防大队等部门备案。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不得擅自改动加油设施装置的位置，不得擅自改变加油站装置的建筑防火要求及防火防爆安全距离，如需改建的，应依法向我局申请消防审验。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